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3、我们对本次调整修订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对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